

同济大学科技中学改扩建 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服务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0024323092026120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黄浦区教育局

乙方：上海国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周希（男）

2026年06月11日
地址：上海市延安东路300号西15楼

地址：上海市延安东路1200号1318室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200003

电话：021-63514609

电话：18302196058

传真：

传真：

联系人：刘文俊

联系人：甄凯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同济大学科技中学改扩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的技术咨询，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 咨询内容、方式和要求：

1、就本项目在充分调查研究的情况下，根据具体情况按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遵循客观、科学、公平、公正原则，编制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具体编制深度及内容可参考《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写大纲及说明的通知》（发改投资规〔2023〕304号）中关于《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写通用大纲（2023年版）》的编制要求。

2、15个日历天内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满足甲方立项要求。

3、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后，配合甲方完成与本项目有关的论证会、评审会、直至项目正式立项。

4、如在评审时发现问题要求修改，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完成，直至达到立项深度及要求。

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本合同**编制周期：合同后15个日历天内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满足委托人立项要求，服务期：3年**在上海市黄浦区履行。提交《同济大学科技中学改扩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纸质版6份及电子版。

三、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暂定合同价：**大写：柒拾伍万捌仟捌佰元整（RMB758800元）含6%增**

值税。最终合同费用按概算对应批复金额及中标价调整，调整（结算）合同价=暂定合同价款*概算对应批复金额/87.83万元，调整金额不超概算对应批复金额，最终以财务监理审核为准。

（二）支付方式：

1、乙方提交正式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完成相关评审工作，根据评审意见进行调整并经甲方确认形成最终可行性研究报告成果后，在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后【30】日内支付暂定合同价款的50%；

2、概算批复完成后，由财务监理按照概算对应批复金额及中标价，审核后调整合同价并支付至调整合同价的85%

3、项目竣工决算工作完成并经过二次审价后，支付剩余款项，如果审计金额小于累计已支付金额，应无条件退回多支付的款项。

最终结算金额不超过批复对应金额。支付还需符合政府投资管理相关要求及财政资金计划管理相关要求。以上费用支付以当年本项目由区政府同意安排并下达对应的资金投资计划及预算为前提，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在财政资金到位后支付，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执行。

（三）其他要求：

如项目后续设计方案、工程费用等发生调整，乙方应根据甲方的管理要求，配合甲方完成相应可研报告的调整并再次出具书面成果文件，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1. 双方应当对本协议的内容、因履行本协议或在本协议期间获得的或收到的对方的商务、财务、技术、产品的信息、用户资料或其他标明保密的文件或信息的内容(简称“保密资料”)保守秘密，未经信息披露方书面事先同意，不得向本协议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资料接受方可仅为本协议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对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双方应仅为本协议目的而复制和使用保密资料；
2. 除非得到另一方的书面许可，甲乙双方均不得将本合同中的内容及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商业信息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3. 本保密义务应在本协议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4. 合同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除承担本协议约定的违约责任外，对因泄露包括但不限于对方的商务、财务、技术、产品的信息等给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预期损失以及为保障权利得到实现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仲裁费、诉讼费等，由违反保密义务的一方承担赔偿责任。

五、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承担违约责任。

- 1、本合同签订后甲方不得无故要求中止本合同的履行或者解除本合同，否则视为乙方已经完成全部项目服务工作并达到符合合同约定的工作成果，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项下约定的全部合同价款。
- 2、本合同签订后乙方不得无故要求解除本合同或者中止本合同的履行，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全部或者部分合同价款。
- 3、若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交付任何阶段性成果或最终成果，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单

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同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4、若报告首次未通过评审，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免费修改完善并重新提交；若第二次仍未通过评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10%支付质量违约金，并继续要求乙方限期整改。若乙方修改后第三次仍未通过评审，或乙方拒绝整改，则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扣减该报告对应价款的50%作为质量罚金或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全部已付款项，并赔偿甲方另行委托第三方完成工作所产生的额外费用。

5、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或质保期内，乙方应按照甲方合理要求提供技术支持、问题解答、数据修正、人员培训等后续服务。若乙方无正当理由拒不配合、拖延响应或服务质量低劣，甲方有权每次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作为违约金，并可从应付服务费中直接扣除。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催告后3个工作日内仍未改正的，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提供相应服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余款中直接抵扣；不足以抵扣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乙方不配合行为累计达到3次以上，或导致甲方项目停滞超过7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6、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作为违约金。

7、因不可抗力，造成甲乙双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六、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当事人双方可以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当事

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不可抗力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一方在本合同项下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义务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间自动中止，其履行期限应自动延长，延长期间为中止的期间，该方无须为此承担违约责任。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双方均可以解除合同，自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双方均不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且在随后的 15 日内向对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和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还应尽一切合理努力排除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造成的影响。

发生不可抗力的，双方应立即进行磋商，寻求合理的解决方案，并且要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八、其它：

- 1、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备案。
 - 2、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3、上述条款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或签补充合同予以实施。
 - 4、双方有关通知、文件的送达地址以下述通讯地址为准，一方向本合同载明的通讯地址以挂号信、邮政特快专递形式寄送文件的，文件自签收之日起视为送达。
- 此项以下部分空白。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

日期：

2026年06月16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